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約12.5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已同意擔保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人民幣1,097,46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買方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順利執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 (5)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戴成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